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4-03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更正后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删除。

除上述内容变动外,其余条款序号顺延、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相应变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董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董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职务。辞职后,董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董洁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补选工作。

鉴于新任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监事邓友新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起止日期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新任监事会主席选举就任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4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董洁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5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有智能”)通知,倍有智能股东陈阳先生和刘江先生与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签署了《关于倍有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陈阳先生和刘江先生向公司董事长许明哲先生转让所持倍有智能合计4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控股股东仍为倍有智能,实际控制人仍为吴睿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前,陈阳先生持有倍有智能27%股权,刘江先生持有倍有智能1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陈阳先生和刘江先生不再持有倍有智能股权,许明哲先生持有倍有智能4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4-027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与基金管理人上海臻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汇资本”)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基金名称:宁波天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天硕”)。公司出资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99.97%,基金期限为7年;2023年5月,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臻汇资本的通知,宁波天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以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3-008、临2023-014)。

日前,经全体份额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而提前终止,合伙企业解散。管理人决定合伙企业于2024年6月25日终止,2024年6月25日为清算基准日,将能变现的资产全部变现并按合伙协议约定的终止时分配方案进行清算。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4日收到宁波天硕清盘分配资金合计人民币29,475,029.54元。目前宁波天硕正在办理税务、工商、银行等注销相关事宜,届时因办理相关注销手续的预留款人民币100,000.00元将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后有剩余的将按实缴比例返还给出资人,公司预计该投资合计亏损约为人民币52.5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7%。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2,869,286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85%。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867,853,089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5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6,653,397	否	否	2024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6日	江西省金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56%	1.20%	偿还债务
合计		46,653,397						4.56%	1.20%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8%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秉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9,004,276	49,004,276	100.00%	1.26%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6,218,663	26,218,663	100.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1,080,414	1,080,414	0.89%	0.03%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9,257,789	89,257,789	100.00%	2.29%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54,184,903	54,184,903	100.00%	1.39%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7%	736,215,889	782,869,286	76.50%	20.09%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81,570,000	81,570,000	99.91%	2.09%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6,163,041	9.37%	366,163,041	366,163,041	100.00%	9.37%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7,310,000	17,310,000	89.91%	0.44%	0	0	0	0
杭州复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	9,699,750	0.25%	9,699,750	9,699,750	100.00%	0.24%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85%	1,821,199,692	1,867,853,089	77.51%	47.9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7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85%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2,95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18%,占公司总股本的4.4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4,28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88,850,085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24.44%,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311,780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0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

● 担保人名称:华铁应急、浙江恒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恒铝”)、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杭州启宇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启宇”)。

● 新增对外担保金额合计733.80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5日、2024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本次担保事项在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担保事项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华铁应急	浙江吉通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33.8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2	浙江恒铝	华铁应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7,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3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4	华铁宇硕	华铁应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5,000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连带责任担保
5	浙江大黄蜂、华铁宇硕	华铁应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00	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6	杭州启宇	华铁应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抵押担保
7	浙江大黄蜂	华铁应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担保

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上述2-7为公司接受子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吉通	全资子公司	2009/10/21	6,885	章承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1号12幢2楼214室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华铁应急	本公司	2008/11/21	194,892	胡丹锋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胜康街368号华铁创业大楼1幢10层	应急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高空作业平台、抢修维修平台、液压机械、应力监测与调节设备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安全技术开发服务,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建筑设备材料的租赁,钢结构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的安全维护, 安全工程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起重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建筑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3,355.48	13,915.42	49,440.06	6,133.26	18,250.76
2	华铁应急	753,357.30	326,062.35	427,294.95	12,597.50	41,570.13

2、被担保方2024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1	浙江吉通	64,464.92	13,912.79	50,552.14	1,111.59	1,546.42
2	华铁应急	775,378.12	344,601.91	430,776.21	1,250.89	10,041.28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7.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6.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关于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本公司终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证券ETF基金、代码:159848)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申购、赎回业务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16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创50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88180,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588180)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广发证券为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广发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8月1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基金代码:A类006863、C类020197)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C类020198)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C类015577)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8878)

投资者可在平安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平安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平安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平安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平安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平安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平安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平安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平安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 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平安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平安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平安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平安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平安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1

网站:stock.pingan.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平安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平安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平安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平安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16日起增加开源证券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2889
2	交银施罗德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2890
3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3482
4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E	003483
5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A	003042
6	交银施罗德活期通货币市场基金E	003043
7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204
8	交银施罗德稳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05
9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96
10	交银施罗德稳益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97
11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793
12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794
13	交银施罗德稳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21018
14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62
15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www.kysec.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